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17-039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盛宏瑞”或“乙方”）及李顺华（丙方）三方，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以下简称“调解书”）执行事宜以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松香厂（以下简称“三车间”）合作生产的未了结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三方自愿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其后，长盛宏瑞向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普洱中院”）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于近日收到（2015）普中执字第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15）普中执字第40号案件的执行。同时，公司于近日接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08民初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本案移送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处理。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本事项基本情况详见公司于2010年10月14日、2010年11月21日、2012年10月27日、2013年7月18日、2013年12月4日、2014年8月7日、2014年12月11日、2015年3月12日、2016年3月18日、2016年1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编号为：临2010-026、临2010-027、临2010-032、临2012-032、临2013-029、临2013-044、临2014-031、临2014-060、临2015-003、临2016-026、2016-067的公告。

二、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甲方）与长盛宏瑞（乙方）及李顺华（丙方）三方，就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调解书执行事宜以及三车间合作生产的未了结事宜，经自愿平等协商，三方自愿达成和解，并签订了《和解协议》。其后，长盛宏瑞向普洱中院

提出撤销强制执行申请书。公司于近日收到（2015）普中执字第40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普洱中院认为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申请执行人长盛宏瑞向法院提出了撤销强制执行申请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六十六条规定，裁定终结（2015）普中执字第40号案件的执行。

同时，公司于近日接到普洱中院送达的（2016）云08民初8号《民事裁定书》。普洱中院认为，因案件侦查需要，本案移交公安机关处理。公司可在刑事案件终结后，就其民事权益保障另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本案移送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公安局处理。

三、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昆明长盛宏瑞商贸有限公司

丙方：李顺华

1、甲、乙双方解除2010年11月6日签订的《林化产品生产经营合作协议》和2010年12月22日签订的《补充协议》，甲方收回双方合作期间提供的厂房、技术、品牌、人员及乙方投入的不动产等；乙方收回投入的生产流动资金及交通运输设备等动产（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已收回）。

2、下列债权由乙方与各债权人自行协商处理。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在本协议签订后若李顺华等5名与甲方有关的债权人共计4,376,092.08元（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债权人及持有三车间债权凭证的人）向甲方主张权利的，一切偿还责任均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还款责任。

3、第2条中所涉的乙方对甲方享有债权人民币玖万伍仟壹佰捌拾柒元肆角柒分（¥95,187.47元），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放弃该笔债权的实体权利，并向甲方出具《承诺书》。

4、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对于合作生产过程中，如有除第2条所列明的债务以外的其他债务，由乙方和丙方对相关债权人承担还款义务，甲方不承担还款责任。若相关债权人持债权凭证向甲方主张权利的（包括口头、书面要求履行或提起诉讼），甲方在收到相关债权人履行要求或相关诉讼文书后七个工作日内

通知（通知方式为：电子邮件、手机短信、EMS）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当立即对相关债权人进行履行。乙方和丙方怠于履行的，导致甲方产生诉讼费用或因诉讼被强制执行的，乙方和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代偿的款项和发生的诉讼费用（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

5.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总计560万元债权，甲方向乙方支付330万元即视为甲方履行完毕上述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其余部分不再支付。支付方式为：打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5.2 本协议生效后，除上述330万元的请求权外，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甲方提出任何履行要求；

6、本协议生效3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当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针对(2014)云高民二终字第270号民事调解书提出的执行申请并终结执行，执行费用由甲方承担；

7、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生效后，就甲、乙双方合作生产、解除合作生产事宜，除第6条约定330万元外，甲、乙双方互不负有任何的支付义务，任何一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任何理由向另一方主张任何权利。

8、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针对乙方的民事诉讼，甲方自行承担诉讼费用。同时，涉案松香的税款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司法机关提起撤回合作财物下落不明的报案材料，乙方协助推动公安机关撤销案件或人民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书，以终结该案件。

10、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三方协商解决。解决不成的，交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处理。有关诉讼费（案件受理费、律师费、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四、本次公告的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已达成和解协议，公司已按协议约定向长盛宏瑞支付300万元，剩余30万元将根据协议执行进度支付。

若本协议履行完毕，预计公司本年度会增加净利润约为400万元到700万元，该数据仅为测算数据，未经审计，最终金额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财务报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和解协议》。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6）云08民初8号。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5）普中执字第40号之一。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日